

证券代码：871733

证券简称：兄弟文仪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解决流动资金问题，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业务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显义及其配偶李锦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祖谨及其配偶熊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锋及其配偶公司董事陈凤儒 2024 年度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授信担保。本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为解决流动资金问题，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业务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祖谨、陈显义、黄建锋 2024 年度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显义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环路 1 号风荷苑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李锦英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环路 1 号风荷苑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显义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陈祖谨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建平村融汇山水 B 区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熊英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建平村融汇山水 B 区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祖谨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黄建锋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环路 2 号采菊苑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陈凤儒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环路2号采菊苑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锋的配偶、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解决流动资金问题，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业务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显义及其配偶李锦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祖谨及其配偶熊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锋及其配偶公司董事陈凤儒 2024 年度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授信担保。本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为解决流动资金问题，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业务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祖谨、陈显义、黄建锋 2024 年度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要的

促进作用。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任何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